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83號

原告 賴來勉

被告 黃宜民

劉彥緯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張錦榮

陳宥瑄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戴晉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4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吳昱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